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耐磨复合橡胶零部件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昌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耐磨复合橡胶零部件生产		
项目代码	2407-320118-04-01-782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18.525 秒，31 度 22 分 49.9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4〕34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租赁 3613.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高环发〔2024〕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总面积 17.75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区块。区块 1 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 17.21 平方公里；区块 2 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 0.54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块 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产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相关要求。

2、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本项目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表 1-3。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工业与居住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强化企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未列入高淳区级产	符合

		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放。打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健全集聚区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按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 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 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黑色金属	符合

			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不涉及电镀工艺。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 3、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4.项目不涉及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 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活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7.2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2.58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27.648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46.509 吨/年。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43.75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11.50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1.44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34.50 吨/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站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远低于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在规划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本项目雨水排口要求设置截流措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	符合

	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见附图 8。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项目与区域最近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4.13	位于项目东南侧 3.8km 处

表 1-5 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	0.78	位于项目东南侧 0.65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

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占地。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能、电能，其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10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10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10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10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1-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	相符

		与岸线开发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相符

		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染项目。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5）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陆域）1992 个。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和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3）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项目。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工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污染物总量符合高淳区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设备，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相符。 3、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属于文件支持的培育型行业。 4、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 5、本项目不位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 6、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符合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要求。 7、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10、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不位于老城区。	相符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4、本项目污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官溪河。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6、本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相符

	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1-13 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桠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2）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桠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3）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4）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5）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可知，南京市高淳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为桠溪镇社区、桠溪社区、赵村社区、跃进社区、永庆社区、荆山社区、蓝溪社区、桥李社区、顾陇社区、瑶宕社区、胥河社区等11个社区和安乐村、观圩村、观溪村、尚义村、穆家庄村、新塘村、兴旺村、镇东村、花义村、韩桥村、镇南村、新墙村等12个行政村。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10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高淳区要求。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3，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2）到2025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4。

表1-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 ④本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	

		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_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_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_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_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_S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_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VOC_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VOC_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年6月底前更换完成。 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	

		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 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 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 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生活污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符合

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③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④“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高淳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图见附图 9。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京昌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建设新型耐磨复合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613.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3.63 平方米，购置开炼机、密炼机、挤出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新型耐磨复合橡胶零部件（包括 3 万台套橡胶复合衬板、3 万台套高分子耐磨材料和 4 万台套金属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属于新建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企业员工 12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准予备案（备案证号：高行审备〔2024〕347 号）。项目代码：2407-320118-04-01-78268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昌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昌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耐磨复合橡胶零部件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新型耐磨复合橡胶零部件生产		
产品名称	金属耐磨材料	高分子耐磨材料	橡胶复合衬板
图片			
规格	∅=7.3cm，h=4.2cm	∅=5cm，h=3.1cm	弯度 110°，h=35cm
生产能力	4 万台套/年	3 万台套/年	3 万台套/年
工作时数	4000h/a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	性状	暂存量(t)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混炼胶半成品	天然橡胶（NR8005、NR65）	300	固体	10t	原料	外购、汽车运输
2	金属半成品	钢铁	4t，4 万件	固体	0.2		
3	砂带	棕刚玉	0.02	固体	0.02	打磨	
4	润滑油	矿物油，50kg/桶	0.05	液体	0.05	设备维护	
5	液压油	矿物油，50kg/桶	0.05	液体	0.05		
6	抹布及手套	纤维布	0.05	固体	0.0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天然橡胶	/	以橡胶烃（聚异戊二烯）为主，含少量蛋白质、水分、树脂酸、糖类和无机盐等。弹性大，定伸强度高，抗撕裂性和电绝缘性优良，耐磨性和耐旱性良好，加工性佳，易与其他材料黏合，在综合性能方面优于多数合成橡胶。缺点是耐氧和耐臭氧性差，容易老化变质；耐油和耐溶剂性不好，对抗酸碱的腐蚀能力低；耐热性不高。制作轮胎、胶鞋、胶管、胶带、电线电缆的绝缘层和护套以及其他通用制品。特别适用于制造扭振消除器、发动机减震器、机器支座、橡胶一金属悬挂元件、膜片、模压制品。	易燃	无毒
2	润滑油	/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资料
3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闪点约 224℃，密度（水=1）：0.8710g/ml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4、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1	胶料检测检测入库	胶料检测检测入库	门尼仪	/	1	外购
2			拉力机	/	1	外购
3			回弹仪	/	1	外购
4			磨耗机	/	1	外购
5			老化仪	/	1	外购
6			捆扎机	/	2	外购
7	裁剪	裁剪	液压裁断机	XCLP3	1	外购
8	预成型	预成型	挤出机	GSYJ315	2	外购
9			开炼机	XK-400	2	外购
10			密炼机	/	2	外购
11	硫化	硫化	硫化机	鄂式	2	外购
12			四柱硫化机	200t/800t/1000t/2000t	8	外购
13			模具	/	50	外购
14	打磨	打磨	打磨机	/	1	外购

15	辅助设备	冷却	冷水机	泵浦流量 14.9m³/h	3	外购
16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W-0.36/12.5	2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表 2-5 项目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产能（kg/h）	总设计产能（t/h）	年生产时间（h）	年产量（t）	产品需求（t）	是否满足需求
密炼机	2	15	0.03	4000	120	100	是
开炼机	2	15	0.03	4000	120	100	是
挤出机	2	15	0.03	4000	120	100	是
硫化机、四柱硫化机	10	8	0.08	4000	320	300	是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配置 2 台密炼机用于 100t 产品的密炼工序、2 台开炼机用于 100t 产品的开炼工序、2 台挤出机用于 100t 产品的挤出工序，2 台硫化机和 8 台四柱硫化机用于 300t 产品的硫化工序。密炼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15kg/h，则 2 台密炼机产能为 0.03t/h，年生产时间为 4000h，年产量为 120 吨，能满足 100t 产品的密炼工序需求；开炼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15kg/h，则 2 台开炼机产能为 0.03t/h，年生产时间为 4000h，年产量为 120 吨，能满足 100t 产品的开炼工序需求；挤出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15kg/h，则 2 台挤出机产能为 0.03t/h，年生产时间为 4000h，年产量为 120 吨，能满足 100t 产品的挤出工序需求；硫化机和四柱硫化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8kg/h，则 10 台硫化机产能为 0.08t/h，年生产时间为 4000h，年产量为 320 吨，能满足 300t 产品的硫化工序需求。因此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和四柱硫化机与本项目生产能力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19.25m²	依托已建厂房，用于布置胶料检验区、裁剪区、密炼区、开炼区、挤出区、硫化区、打磨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483.38m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含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011m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089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56t/a（其中生活污水 120t/a，食堂废水 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0m³	依托租赁方，预处理达标
		隔油池	5m³	依托租赁方，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规范化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新增，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危废仓库	10m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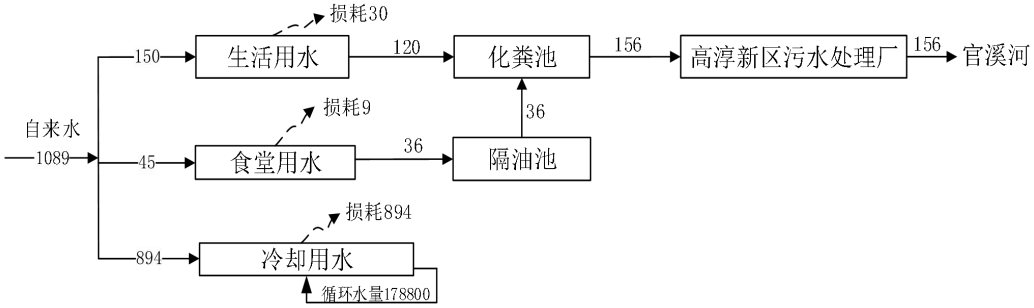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企业共有员工 12 人，不设宿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南京平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企业；北侧为漆淳线道路，隔路为敖广集团。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卫星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纵观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分为西北、中部、东南三个部分，西北部为办公楼、中部为生产车间，东南部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分别布置胶料检验区、裁剪区、密炼区、开炼区、挤出区、硫化区、打磨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建设项目租赁南京平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橡胶复合衬板、高分子耐磨材料和金属耐磨材料。三种产品的生产原辅料和工艺流程相同，仅产品尺寸不同。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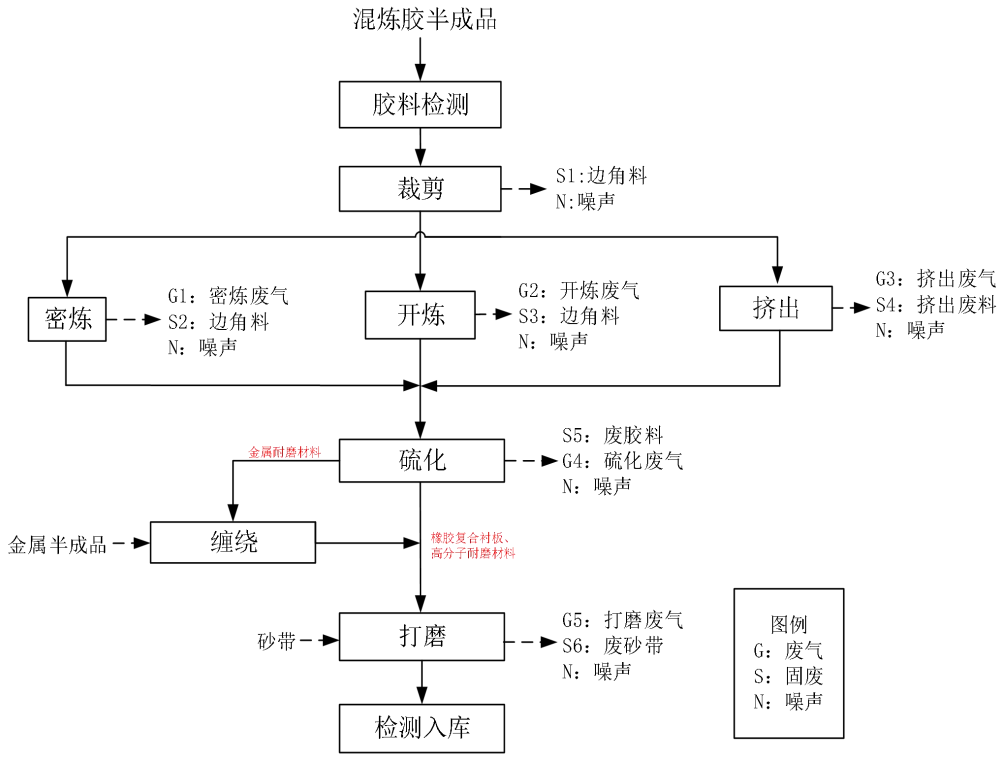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胶料检测：使用门尼仪、拉力机、回弹仪对外购的混炼胶半成品进行物理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上游企业重新加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2）裁剪：使用液压裁断机将检测合格的混炼胶半成品裁剪成需要的零部件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为方便后续成型操作及客户订单需求，企业需使用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对混炼胶半成品进行重新简单预成型为产品所需的尺寸。

（3）密炼：密炼机的密炼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为自然摩擦升温，不额外进行供热，密炼时长约为 10min。密炼过程投入的混炼胶半成品为固体，不添加其他辅料。根据有关资料，密炼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大、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烟气中约有几十种有机成分，基本上属烃类和芳香烃类（C_6～C_{10}），并带有臭味。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资料，密炼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以 CS_2

表征恶臭特征污染物质。因前期塑炼工序在上游企业进行，本企业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密炼机采用冷水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设备内部进行循环冷却，仅冷却设备，不接触物料，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定期对损耗的水量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密炼废气 G1、边角料 S2、噪声 N。

密炼：通过机械作用提高混炼胶的物理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密炼机通过两辊相对旋转，借助于物料同辊筒间的摩擦力而将物料拉入两辊之间，反复辊轧，经强烈的剪切和挤压作用使得物料充分混合，并利用自带刀片将密炼后的胶料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规定规格的胶料。混合密炼的目的是使填料中每一个离子在橡胶中完全分离且无序地分散、完全被橡胶所湿润。

（4）开炼：将部分混炼胶半成品进行开炼处理，开炼过程温度控制在 70-80℃，为自然摩擦升温，不额外进行供热，开炼时长约为 10min。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资料，由于开炼过程，胶料受到强烈的挤压作用，原料中的分子链会发生断裂，开炼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开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以 CS_2 表征恶臭特征污染物质。开炼机采用冷水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在设备内部进行循环冷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定期对损耗的水量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开炼废气 G2、边角料 S3、噪声 N。

开炼：使各种成分充分挤压、糅合、混匀。随着辊筒的旋转，胶料逐渐形成片状，包裹在辊筒上，通过调整两辊间距控制胶片厚度。开炼后将熟胶挤压而出。并利用开炼机自带刀片将压片后的胶料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规定规格的胶料。

（5）挤出：将混炼胶半成品投入挤出机，在机头和口模的压力作用下，挤压制成所需形态，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30℃~135℃左右，时长约 10min，并利用冷水机间接冷却控温，冷却水在设备内部进行循环冷却，不接触物料。挤出机开始工作，挤出机头部分产生少量挤出废料。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资料，由于挤出过程胶料受到强烈挤压，原料中的分子链会发生断裂，挤出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以 CS_2 表征恶臭特征污染物质。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挤出废料 S4、噪声 N。

（6）硫化：将密炼/开炼/挤出后的工件装入模具后，将模具装入硫化机、四柱硫化机内进行硫化 8～45min（电加热，混炼胶分解温度为 200-210℃，硫化加热温度为 130～150℃，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硫化的作用是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得富有弹性，并增加硬度和机械强度。硫化完成后开模，工件在开模处完全冷却后取出。硫化过程中模具无需用水清洗，残留的胶料刮除即可。此工序产生硫化废气 G4、废胶料

S5、噪声 N。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资料，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以 CS_2 表征恶臭特征污染物质。

硫化：将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转化为具有弹性和机械强度的工艺。硫化工艺通过加热和加硫化剂使橡胶分子交联形成 3D 网络结构，提高橡胶的强度、硬度、耐磨性和耐热性。硫化的原理是橡胶分子中含有双键，硫化剂与橡胶分子中的双键发生反应，形成交联结构，使橡胶分子交链，从而形成 3D 网络结构。

（7）缠绕：部分橡胶在硫化后缠绕在金属半成品表面，形成金属耐磨材料。

（8）打磨：根据产品需要，有较少工件需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毛边，打磨介质为砂带，此工序产生少量打磨废气 G5、废砂带 S6 和噪声 N。

（9）检测打包：使用门尼仪、拉力机、回弹仪、磨耗机、老化仪等设备对成品进行物理检测，此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无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检测合格的产品使用捆扎机包装入库暂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返回前道进行预成型处理。

此外，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S7、生活污水 W1。设备维护及生产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8、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9、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10、废油桶 S11。食堂产生食堂油烟 G6、食堂废水 W2、餐厨垃圾 S12、废油脂 S13，布袋除尘器产生收集尘 S14、废布袋 S15。砂带使用产生废包装箱 S16。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2	开炼			
	G3	挤出			
	G4	硫化			
	G5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6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W2	食堂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S2、S3	裁剪、密炼、开炼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4	挤出	挤出废料	收集外售	
	S14	废气处理	收集尘	收集外售	
	S1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外售	

	S5	硫化	废胶料	收集外售
	S6	打磨	废砂带	收集外售
	S16	打磨	废包装箱	收集外售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8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3	食堂、隔油池	废油脂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平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租赁前已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_3 协同防控、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2km 处居民点东村的监测结果（监测编号：NJADT2201014901）；TSP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在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厂界 G2 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6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 3-1 特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μg/m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1 东村	640-970	达标
TSP	G2 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92-110	达标

注：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 C_2S 无需引用。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和 TSP 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27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满足时效性要求。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

编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6	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W7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W8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表 3-3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数据分析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范围	7.8~8.0	12~ 13	16~19	0.168~0.178	0.02~0.07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范围	7.5~7.8	1~17	15~18	0.217~0.400	0.04~0.10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范围	7.24~7.43	13~18	16~18	0.156~0.440	0.05~0.10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3.1.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

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已建设区域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含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早御巷	118.975351	31.377454	大气环境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	SE	385

表 3-5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平方公里）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E	3.8km	24.1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0.65	0.78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包括密炼、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打磨废气（颗粒物）、食堂油烟。

项目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考虑到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和打磨废气合并排放，需从严执行。综上所述，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速率排

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m³/t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其他	15	-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2000	厂界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4.0	
CS_2	-		-	1.5	-	厂界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本项目异味气体嗅阈值及来源见表 3-8。

表 3-8 异味气体嗅阈值及来源

物质名称	气味	嗅阈值	单位	数据来源
CS_2	纯的二硫化碳有类似三氯甲烷的芳香甜味，通常不纯的工业品有令人不愉快的烂萝卜味	0.21	ppm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

#感知嗅阈值大于确认嗅阈值，因采用不同文献中的数据。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和食堂废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

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2（15）
动植物油	100	1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658	1.6245	/	0.1413
		CS_2	0.0232	0.0162	/	0.007
		颗粒物	6.993	6.9155	/	0.07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62	0	/	0.1962
		CS_2	0.0026	0	/	0.0026
		颗粒物	0.777	0	/	0.777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	156	0	156	156
		COD	0.0546	0.0109	0.0437	0.0078
		SS	0.0312	0.0062	0.025	0.0016
		NH_3-N	0.0039	0	0.0039	0.0012
		TP	0.0005	0	0.0005	0.00008
		TN	0.0055	0	0.0055	0.0023
		动植物油	0.0036	0.0018	0.0018	0.00016
固废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2.4041	2.4041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3.1255	13.1255	0	0
		危险废物	13.79	13.79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次项目有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1413t/a、颗粒物≤0.0775t/a；

本次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1962t/a，颗粒物≤0.777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156/156t/a、COD≤0.0437/0.0078t/a、SS≤0.025/0.0016t/a、氨氮≤0.0039/0.0012t/a、TP≤0.0005/0.00008t/a、TN≤0.0055/0.0023t/a、动植物油≤0.0018/0.0001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平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打磨废气、食堂油烟。 ①产生情况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USEPA）编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 AP-42（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橡胶行业给出了混炼、热炼、硫化等各个工序的废气排放因子列表。本环评根据各类物质排放量、有毒有害性和目前国内对橡胶行业的排放因子控制，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作为评价因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密炼、开炼、挤出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参照文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张芝兰），本次恶臭特征污染物以二硫化碳表征。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张芝兰），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 23 类主要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共计 97 种污染物，23 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原料有天然橡胶（NR）、丁苯橡胶（SBR）、EPDM 胶、氟橡胶（FKM）、丁腈橡胶（NBR）、丙烯酸酯橡胶（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氢化丁腈橡胶（HNBR）等，本项目使用的橡胶为天然橡胶（NR），在 23 类橡胶制品测试原料内，与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 23 类主要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具有可比性。 A.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 本项目混炼胶半成品（天然橡胶）密炼、开炼、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由橡胶中残存的少量单体加热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张芝兰）等有关资料，密炼过程 CS_2 取 103mg/kg-原料，密炼橡胶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7t/a，CS_2 产生量为 0.0103t/a；开炼过程 CS_2 取 53.2mg/kg-原料，开炼橡胶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7t/a，CS_2 产生量为 0.0053t/a；挤出过程 CS_2 取 25.1mg/kg-原料，挤出橡胶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7t/a，CS_2 产生量为

0.0025t/a。因密炼、开炼、挤出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不定量考虑其他分解特征因子。

类比《无锡林发带业有限公司橡胶混炼胶、橡胶输送带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该企业年使用约 6600 吨天然橡胶的规模远大于本项目的规模。该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值为 98，厂界的臭气监测浓度值均小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00 无量纲）和厂界的臭气监测浓度限值（臭气 20）。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B.硫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资料，CS_2 取 25.6mg/kg-原料。因硫化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不定量考虑其他分解特征因子，本项目硫化橡胶量为 300t/a，硫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81t/a，CS_2 产生量为 0.0077t/a。

C.打磨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20t/a 的半成品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产生粉尘。年使用 0.02t 砂带对产品进行打磨，打磨时长约为 4h/d，打磨过程中砂带损耗产生粉尘，按 50%计。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1%，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t/a。

D.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 2 餐，就餐人数为 12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次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2×（15g/次×250 天×12 人）=0.09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27t/a。本项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4t/a。

②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通过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单套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为 75%，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1-（1-0.75）*（1-0.75）=93.75%，本项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2%。参考《活性炭对二硫化碳吸附和解吸行为研究》（有机化工，建晓朋）等资料，由于 CS_2 产生量较小，因此对其处理效率取 70%。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产生量较少，保守考虑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 95%计。本项目使用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挤出机 2 台、硫化机 10 台、打磨机 1

台。本项目要求在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两侧设硬质围挡，出料口采用软帘隔离，上方设集气罩。硫化机硫化过程为密闭状态，开盖降温过程有硫化废气排出。硫化机集中布置，在三面设硬质围挡，操作面采用软帘隔离，上方设集气罩，开盖后物料保持在设备内冷却，尽量减少开盖后硫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集气罩尺寸：长*宽为 0.5m*0.5m，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0.5+0.5）*2*0.3*0.5*3600=1296m^3/h，考虑漏风系数 5%～10%，每台设备的风量取 1500m^3/h。

硫化机和四柱硫化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长*宽为 0.6m*0.6m，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0.6+0.6）*2*0.3*0.5*3600=1555.2m^3/h，考虑漏风系数 5%～10%，每台设备的风量取 1800m^3/h。硫化生产人员由专人负责，由于人员限制，生产过程中最多同时打开 5 台硫化设备，则硫化机废气风量取 9000m^3/h。

打磨机集气罩尺寸：长*宽为 0.5m*0.5m，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0.5+0.5）*2*0.3*0.5*3600=1296m^3/h，考虑漏风系数 5%～10%，每台设备的风量取 2000m^3/h。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4.525	0.0736	0.2943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2	1.9620	0.0059	0.0235	15m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94.5	0.2835	1.134		99	0.945	0.0028	0.0113	
	CS_2		0.7725	0.0023	0.0093		50	0.2318	0.0007	0.0028	
	臭气浓度		98	/	/		60	39	/	/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4.525	0.0736	0.2943		92	1.962	0.0059	0.0235	
	颗粒物		94.5	0.2835	1.134		99	0.9450	0.0028	0.0113	
	CS_2		0.399	0.0012	0.0048		50	0.1197	0.0004	0.0014	
	臭气浓度		98	/	/		60	39	/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4.525	0.0736	0.2943		92	1.9620	0.0059	0.0235	
	颗粒物		94.5	0.2835	1.134		99	0.9450	0.0028	0.0113	
	CS_2		0.1883	0.0006	0.0023		50	0.0565	0.0002	0.0007	
	臭气浓度		98	/	/		60	39	/	/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00	24.525	0.2207	0.8829		92	1.962	0.0177	0.0706	
	颗粒物		94.5	0.8505	3.4020		99	0.945	0.0085	0.034	
	CS_2		0.192	0.0017	0.0069		50	0.0576	0.0005	0.0021	
	臭气浓度		98	/	/		60	39	/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000	94.5	0.1890	0.1890	布袋除尘器	95	4.725	0.0095	0.0095	
食堂油烟	油烟	2000	1.35	0.0027	0.0027	油烟净化器	85	0.2025	0.0004	0.0004	油烟专用烟道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4.525	0.0736	0.2943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非甲烷总烃	1.7658	0.0353	0.1413	15m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94.5	0.2835	1.134			颗粒物	1.3230	0.0170	0.0775	
	CS_2		0.7725	0.0023	0.0093			CS_2	0.0871	0.0017	0.0070	
	臭气浓度		98	/	/			臭气浓度	39	/	/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4.525	0.0736	0.2943		2000	油烟	0.0405	0.0004	0.0004	油烟专用烟道
	颗粒物		94.5	0.2835	1.134		/	/	/	/	/	/
	CS_2		0.399	0.0012	0.0048		/	/	/	/	/	/
	臭气浓度		98	/	/		/	/	/	/	/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24.525	0.0736	0.2943		/	/	/	/	/	/
	颗粒物		94.5	0.2835	1.134		/	/	/	/	/	/
	CS_2		0.1883	0.0006	0.0023		/	/	/	/	/	/
	臭气浓度		98	/	/		/	/	/	/	/	/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00	24.525	0.2207	0.8829		/	/	/	/	/	/
	颗粒物		94.5	0.8505	3.4020		/	/	/	/	/	/
	CS_2		0.192	0.0017	0.0069		/	/	/	/	/	/
	臭气浓度		98	/	/		/	/	/	/	/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000	94.5	0.1890	0.1890	布袋除尘器	/	/	/	/	/	/
食堂油烟	油烟	2000	1.3500	0.0027	0.0027	油烟净化器	/	/	/	/	/	/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炼胶单元包括密炼、开炼、挤出。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3/t 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部 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计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计算，炼胶、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工序用胶量为 300t/a，硫化工序用胶量为 300t/a，用胶工序均反复进行 12 次。

②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的实际单位胶料排气量均超过加工胶料基准排气量，须按公式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基}=\frac{Q_{总}}{\sum Y_i Q_{i基}}\times\rho_{实}$$

式中-$\rho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下的排放浓度，mg/m^3；

Q 总-排气总量，m^3；

Yi-胶料消耗量，t；

$Q_{i基}$-单位胶料的基准排气量，m^3/t；

$\rho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mg/m^3。

项目排气筒 DA001 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3/h$，则日排气量 Q 总=20000×16=$320000m^3$；

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工序使用胶量为 300t/a，硫化工序使用胶量为 300t/a，则日耗胶料为 2.4t；

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 Qi 基均为 $2000m^3/t$；

根据表 4-2 计算可知，颗粒物 $\rho_{实}$=$1.323mg/m^3$；非甲烷总烃 $\rho_{实}$=$1.7658mg/m^3$

因此，计算出颗粒物 $\rho_{基}\approx7.35mg/m^3<12mg/m^3$，非甲烷总烃 $\rho_{基}\approx9.81mg/m^3<10mg/m^3$ 折算后的排气筒对应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规定的限值。

表 4-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2	0.0327	61.2m	18.3m	10
		颗粒物	0.0315	0.1260			
		CS_2	0.0003	0.0010			
		臭气浓度	/	/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2	0.0327			
		颗粒物	0.0315	0.1260			
		CS_2	0.0001	0.0005			
		臭气浓度	/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2	0.0327			
		颗粒物	0.0315	0.1260			
		CS_2	0.00006	0.0003			
		臭气浓度	/	/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5	0.0981			
		颗粒物	0.0945	0.3780			
		CS_2	0.0002	0.0008			
		臭气浓度	/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21	0.021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91	0.1962	/	/	/
		颗粒物	0.21	0.777			
		CS_2	0.0006	0.0026			
		臭气浓度	/	/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658	0.0353	0.1413
2		颗粒物	1.3230	0.0170	0.0775
3		CS_2	0.0871	0.0017	0.0070
4		臭气浓度	/	/	/
5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0.0405	0.0004	0.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13
		颗粒物			0.0775

	CS_2	0.007
	臭气浓度	/
	油烟	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13
	颗粒物	0.0775
	CS_2	0.007
	臭气浓度	/
	油烟	0.000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4000	0.1962
2		颗粒物			1000	0.777
3		CS_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3000	0.0026
4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62
	颗粒物					0.777
	CS_2					0.0026
	臭气浓度					/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375
2	颗粒物	0.8545
3	CS_2	0.0096
4	油烟	0.0004
5	臭气浓度	/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密炼、开炼、挤出、硫化、打磨	15m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20000	22.0725	0.4415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污系数法	20000	1.7658	0.0353	4000
		CS_2			0.2903	0.0058				0.0871	0.0017	
		臭气浓度			98	/				39	/	
		颗粒物			94.5	1.89	布袋除尘器			1.3230	0.0170	1000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2000	1.3500	0.0027	油烟净化器		2000	0.0405	0.000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491	/		/	/	0.0491	4000
		CS_2			/	0.0006				/	0.0006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	0.21				/	0.21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000	22.0725	0.4415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22.0725	0.4415	1
		CS_2			0.2903	0.0058				0.2903	0.0058	
		臭气浓度			98	/				98	/	
		颗粒物			94.5	1.89	布袋除尘器			94.5	1.89	

（2）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非正常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4415	0.5	0.5-1
		CS_2	0.0058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1.89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放。打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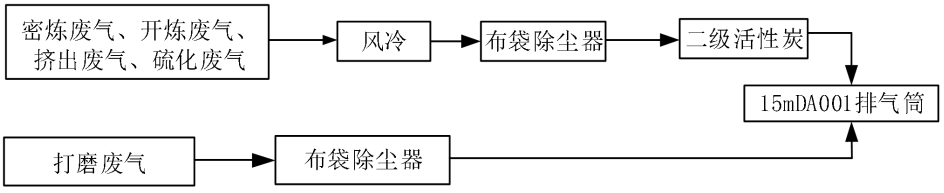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密炼、开炼、挤出、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	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②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A.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经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排放。集气区域边缘风速可达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0.3m/s，收集效率可达90%。在每台设备上方均分别配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以确保收集效率。集气罩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可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保证产生废气的收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B.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是合理的。

C.废气合并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由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排放。打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放。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从风道设置便利性而言，废气合并排放可行；DA001排气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颗粒物，从污染物排放种类而言，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可行；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在最不利情况下（即各工序操作同时进行），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从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而言，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可行。本项目排气筒风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可行。

D.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类比《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对CS_2的处理效率类比《三门县板达胶带厂年产200万条橡胶传动带生产线新建项目》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日常自行监测数据（2023年11月20—22日）。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3.1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1	92.6%
			出口	7.3×10^{-3}	

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1	92.3%
			出口	7.62×10^{-3}	

表 4-11 硫化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3.11.20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00027	71%
			出口	0.000078	

由上表可见，对废气的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的排查，定期更换滤芯、活性炭等材料的情况下，能有效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达到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2%以上，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可达 71%以上。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9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取 70%是合理的。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2），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可达 9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水分	%	≤10
2	比表面积	m^2/g	≥850
3	结构形式	/	颗粒活性炭
4	更换周期	/	3 个月
5	停留时间	s	0.5—2s
6	活性炭装填量	t	两个碳箱，每个碳箱 1.5t
7	碘值吸附	mg/g	≥800

根据《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数据，项目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2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颗粒物）	处理后（颗粒物）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FQ-3	2021.5.18	41.1	0.139	99.8
		43.5	0.131	
		49.7	0.144	
	2021.5.20	85.2	0.120	
		87.0	0.130	
		82.9	0.116	

综上所述，该废气处理措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 99%以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9%计是可行的。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

表 4-13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对应排气筒	设备尺寸（mm）	过滤面积（m^2）	过滤风速（m/s）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DA001	1500*580*1200	29	1.2	≥90	≥95	20000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企业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4）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根据《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工业卫生与职业病》）、《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治技术进展），本项目恶臭污染物质的嗅阈值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恶臭污染物的嗅阈值

污染物名称	阈值		数据来源
	ppm	mg/m^3	
CS_2	0.21	/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治技术进展）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恶臭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出气口，提高废气捕集率；

2、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CS_2、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

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CS_2、臭气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	1 次/年	
		厂内	NMHC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为保持车间地面清洁，企业一般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不用水冲洗，因此不会产生车间保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企业共有职工 12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6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_3-N、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就餐职工共 12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45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3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NH_3-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

③冷却用水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机工作过程中使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该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设有3台冷水机，每台冷水机泵浦流量均为14.9m³/h，冷水机工作时间约4000h/a，循环水量为178800t/a，冷水机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结合企业实际降温效果，循环冷却水补充量按照循环水量的0.5%计算，则冷却水年补充水量为894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pH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42		COD	280	0.0336	
		SS	200	0.024		SS	160	0.0192	
		NH_3-N	25	0.003		NH_3-N	25	0.003	
		TP	3	0.0004		TP	3	0.0004	
		TN	35	0.0042		TN	35	0.0042	
食堂废水	36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pH	6-9（无量纲）		
		COD	350	0.0126		COD	280	0.0101	
		SS	200	0.0072		SS	160	0.0058	
		NH_3-N	25	0.0009		NH_3-N	25	0.0009	
		TP	3	0.0001		TP	3	0.0001	
		TN	35	0.0013		TN	35	0.0013	
		动植物油	100	0.0036		动植物油	50	0.0018	
合计	156	pH	6-9（无量纲）		/	pH	6-9（无量纲）		
		COD	350	0.0546		COD	280	0.0437	
		SS	200	0.0312		SS	160	0.0250	
		NH_3-N	25	0.0039		NH_3-N	25	0.0039	
		TP	3	0.0005		TP	3	0.0005	
		TN	35	0.0055		TN	35	0.0055	
		动植物油	23.08	0.0036		动植物油	11.54	0.0018	

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COD	280	0.000175	0.0437
		SS	160	0.000100	0.0250
		NH_3-N	25	0.000016	0.0039
		TP	3	0.000002	0.0005
		TN	35	0.000022	0.0055
		动植物油	11.54	0.000007	0.0018
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0437
		SS			0.0250
		NH_3-N			0.0039
		TP			0.0005
		TN			0.0055
		动植物油			0.0018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20000t/d 污水处理厂，2009 年实施了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2/O 工艺，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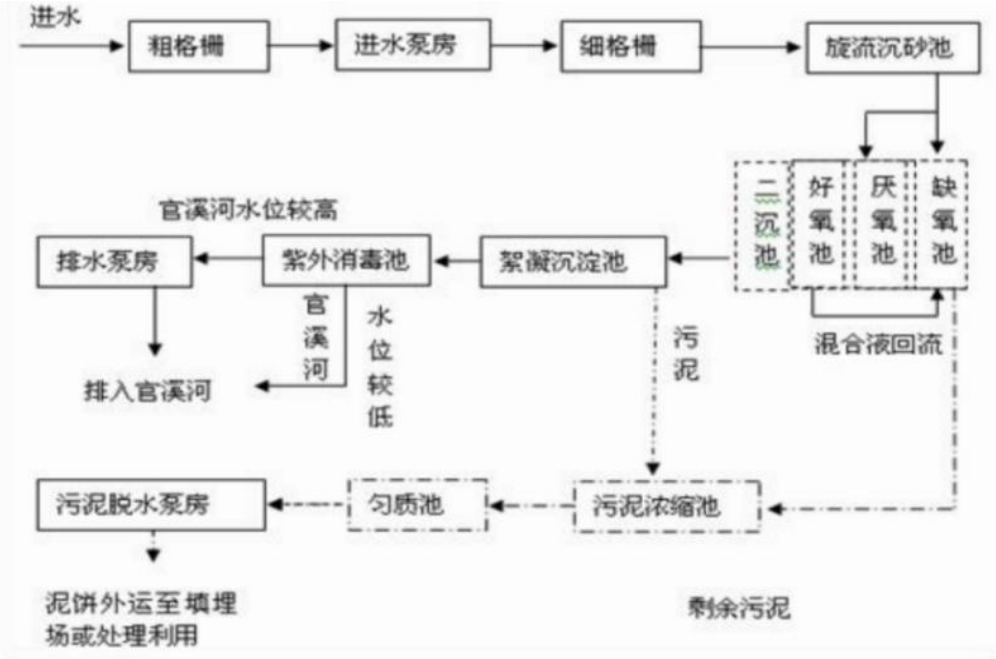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3/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0.624m^3/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③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本项目位于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同时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TW001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71553	31.380853	0.0156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2（15）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选取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2}—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等效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L_{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④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L_p(r)=L_p(r_0)-20\lg(r/r_0)$$

等效为式：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P_i(r)-\Delta L_i]}\right\}$$

式中：$L_{A(r)}$—预测点（r）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_{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4）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开炼机、密炼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门尼仪	/	75	减振底垫	-35	40	1	10	73.4	6:00～22:00	16	58.9	1
2		拉力机	/	75		-35	42	1	12	73.5		16		
3		回弹仪	/	75		-36	45	1	13	73.4		16		
4		磨耗机	/	75		-32	45	1	15	73.4		16		
5		老化仪	/	80		-30	50	1	15	78.4		16		
6		捆扎机	/	80		-30	55	1	18	78.4		16		
7		液压裁断机	/	85		-10	55	1	28	83.4		16		
8		挤出机	/	75		5	58	1	34	73.4		16		
9		开炼机	/	90		6	60	1	35	88.4		16		
10		密炼机	/	90		15	65	1	35	88.4		16		
11		硫化机	/	90		35	70	1	45	88.4		16		
12		四柱硫化机	/	90		38	75	1	52	88.4		16		
13		打磨机	/	90		45	80	1	60	88.4		16		

注：选取厂界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彩钢板车间 10+6=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20000m³/h	1	-35	42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6:00～22:00
2	冷水机	/	3	45	62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3	空压机	/	1	46	65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50.3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51.6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53.9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0.3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本项目为两班制，每班 8h，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边角料、挤出废料、收集尘、废胶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砂带、废布袋、废包装箱。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25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②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023t/a、0.0018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41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本项目食堂就餐职工共 12 人，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④边角料

裁剪、密炼和开炼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约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挤出废料

挤出设备机头组件部分需定期清理挤出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废料产生量约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6245t/a，则需要活性炭 8.123t/a。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子的填充量为 1.5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故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2.3d，本项目取 90 天即 3 个月，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

量约为 13.62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胶料

硫化过程中模具无需用水清洗，残留的胶料刮出成为废胶料。废胶料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收集尘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废收集尘 6.915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人使用抹布和手套擦拭设备及工件表面，设备维护时使用手套使用量为 0.1t/a，考虑到沾染量，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产生废油桶，产生数量为 2 个，每个废油桶重量为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考虑桶内残存，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砂带

打磨工序产生 50%的废砂带，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⑬废布袋

本项目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时产生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内布袋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⑭废包装箱

本项目砂带使用产生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5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0.0041	√	/	4.1h）	5.1e）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0.9	√	/	4.1h）	5.1e）
4	边角料	裁剪、密炼和开炼	固态	橡胶	3	√	/	4.1h）	5.1e）
5	挤出废料	挤出	固态	橡胶	0.05	√	/	4.2a）	5.1e）
6	废胶料	硫化	固态	橡胶	3	√	/	4.2a）	5.1e）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3.625	√	/	4.3l）	5.1e）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橡胶	6.9155	√	/	4.3a）	5.1e）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纤维	0.15	√	/	4.1h）	5.1e）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4.1h）	5.1e）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05	√	/	4.1h）	5.1e）
12	废砂带	打磨	固态	砂带	0.01	√	/	4.1h）	5.1e）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1	√	/	4.1h）	5.1e）
14	废包装箱	打磨	固态	废纸箱	0.05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6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1.5	收集外售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0041	收集外售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9	收集外售
4	边角料		裁剪、密炼和开炼	固态	橡胶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3	收集外售
5	挤出废料		挤出	固态	橡胶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0.05	收集外售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橡胶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6.9155	收集外售
7	废胶料		硫化	固态	橡胶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3	收集外售
8	废砂带		打磨	固态	废砂带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收集外售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收集外售
10	废包装箱		打磨	固态	废纸箱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05	收集外售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62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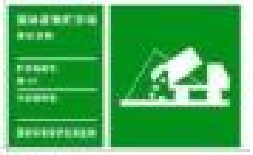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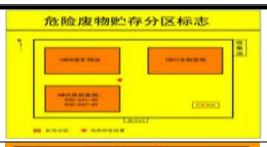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2。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边角料、挤出废料、收集尘、废砂带、废胶料、废布袋、废包装箱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2，约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7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7m^2，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0m^2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油桶加盖密封，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0 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3）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10m^2$	袋装	10t	三个月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三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三个月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生产车间东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 13.625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15t/a、废润滑油 0.01t/a、废油桶 0.005t/a。

A.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1m²，约需要4个吨袋，占地面积约4m²。

B.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每3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1个吨袋，占地面积为1m²。

C.废润滑油拟采用吨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需要1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D.废油桶为50kg/桶，包装桶的产生量为2个/年，按照暂存时间3个月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7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项目设置10m²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6）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4-32 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点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30000吨/年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废酸（HW34，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999-49）。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	10000吨/年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

限公司	技园综合体B区四栋三单元2层		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东三路	56200吨/年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共十九大类，共354种小类危废。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物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物料泄漏洒出，原辅料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10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混炼胶半成品	10	堆放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05	桶装	原料仓库
3	液压油	0.05	桶装	原料仓库
4	废活性炭	3.41	袋装	危废仓库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7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	0.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7	废油桶	0.0013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Q$$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混炼胶半成品	10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3.41	50		0.06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75	50		0.00075
废润滑油	0.0025	50		0.00005
废油桶	0.0013	50		0.00003
合计				0.069

注：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SO_2、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4）典型事故情形

①生产车间故障风险

生产车间防风系统故障，高温高压运行，导致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的风险。

②贮运工程风险

项目原料贮运过程发生事故，液态/气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④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

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

③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④安装避雷装置。

⑤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⑦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异味防范措施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二硫化碳废气，根据计算可知，二硫化碳废气产生系数极小，且本项目生产产能较小，废气二硫化碳产生量极小。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的早御巷，距离为 385m＞15m，恶臭影响基本可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建成后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由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放。企业加热过程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正常生产时，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6）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

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7.4 应急管理制度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 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 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td><td>风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15m高DA001排气筒</td><td rowspan="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打磨废气</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食堂专用烟道</td></tr>
<tr><td>食堂</td><td>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td></tr>
<tr><td>无组织</td><td>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打磨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颗粒物</td><td colspan="2">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_3-N、TP、TN</td><td colspan="2">化粪池</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td colspan="2">食堂废水</td><td>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隔油池+化粪池</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各生产车间</td><td>风机等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边角料、挤出废料、收集尘、废胶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砂带、废布袋、废包装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边角料、挤出废料、收集尘、废胶料、废砂带、废布袋、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td></tr>
</table>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对应登记管理。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口，新增 1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经过评估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413	/	0.1413	+0.1413
		CS_2	/	/	/	0.007	/	0.007	+0.007
		颗粒物	/	/	/	0.0775	/	0.0775	+0.07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962	/	0.1962	+0.1962
		CS_2	/	/	/	0.0026	/	0.0026	+0.0026
		颗粒物	/	/	/	0.777	/	0.777	+0.777
废水	废水量		/	/	/	156	/	156	+156
	COD		/	/	/	0.0078	/	0.0078	+0.0078
	SS		/	/	/	0.0016	/	0.0016	+0.0016
	氨氮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0008	/	0.00008	+0.00008
	TP		/	/	/	0.0023	/	0.0023	+0.0023
	动植物油		/	/	/	0.00016	/	0.00016	+0.0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餐厨垃圾		/	/	/	0.0041	/	0.0041	+0.0041

	废油脂	/	/	/	0.9	/	0.9	+0.9
	边角料	/	/	/	3	/	3	+3
	挤出废料	/	/	/	0.05	/	0.05	+0.05
	收集尘	/	/	/	6.9155	/	6.9155	+6.9155
	废胶料	/	/	/	3	/	3	+3
	废砂带	/	/	/	0.01	/	0.01	+0.01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包装箱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625	/	13.625	+13.6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5	/	0.15	+0.15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5 江苏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7 调整后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危废承诺书

附件 4 确认单

附件 5 公示截图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租赁协议

附件 10 公示删减说明

附件 11 园区批复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